

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招生後微調辦法

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1 因部份訓練醫院之容額利用率偏低，為促進急診醫學專科訓練容額之有效運用，擬比照其他專科醫學會之規定，對於未招到住院醫師之容額予以微調。
- 2 各醫院依據每年核定之容額進行住院醫師之招收，如招收狀況不理想，則由學會統一安排容額之回收與再分配。
- 3 第一階段之容額釋出為訓練醫院於每年衛生福利部公告容額後 30 日內跟學會報備未招容額與可釋出容額，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容額後 60 日內進行訓練容額強制回收，若訓練醫院有需要增額可隨時向學會提出，第一階段之容額分配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第二階段之容額微調，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針對訓練醫院招收之剩餘容額再做分配，第二階段之容額分配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4 每年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容額後 30 日內由各訓練醫院回報已簽約、預定在 8 月以後登錄進入訓練之住院醫師名單，需附上住院醫師基本資料與合約，以供學會查核。
- 5 如訓練醫院招收狀況不足額，則提供容額餘額，由學會再分配，提供出容額餘額之醫院如後來招生狀況理想，已將既有之容額收完、還有住院醫師申請進入訓練，則訓練醫院可再向學會申請、以第一優先獲得分配容額。
- 6 以容額利用率做為記點之指標，而容額利用率上限為 100%，比率則由高而下排序，由容額利用率最高的訓練醫院開始分配，但前提該訓練醫院必須同意接受分配，並依該訓練醫院微調後容額數作為該年度之計算依據容額利用率。
【例】: A 醫院於 98 年原核定容額 5 名，於 9 月容額微調至 7 名，故 A 醫院於 98 年核定容額為 7 名，A 醫院若於該年度只招收到 6 名，故容額利用率計算則為 $6/7*100$ 。
- 7 申請增額之醫院必須已招滿容額且完成簽約，分配順序依第 8 條之分配原則，再分配時 1 家訓練醫院一個循環只分配名額 1 名。

- 8 分配之醫院循環順序為：自動釋出前 1 年容額且未回補的醫院、自動釋出容額的醫院(當年度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容額後 30 日內)、強制回收容額的醫院(當年度)、容額利用率(前 3 年平均)由高而下排序，由容額利用率最高的訓練醫院開始分配(如前 3 年容額利用率相同，則以前一次實地訪查分數高者為優先)。
- 9 接受再分配容額之醫院，其分配後容額不得大於刪減前之初步計算容額(可收訓容額)。
- 10 第二階段在每年 8 月底由各訓練醫院申報已報到或已簽約之新進住院醫師名單，如訓練醫院招收不足額，則剩餘容額由學會依前述辦法再分配。
- 11 容額分配會議由理監事聯席會授權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逕行提報衛生福利部容額分配結果。
- 12 為促進急診醫學專科訓練容額之有效運用，訓練醫院報備當年度住院醫師異動轉出時，由學會統一安排容額之回收與再分配；並函復衛生福利部核備。
- 13 訓練醫院報備當年度住院醫師異動轉出後應於 30 個工作天內回報學會，並於兩個月內補齊容額，同時須附上住院醫師基本資料與合約，以供學會查核。
- 14 如訓練醫院無法於住院醫師離職後兩個月內補齊容額，由學會進行訓練容額回收並公告學會網站兩個星期的時間，提供訓練醫院申請增額。
 - 14.1 申請增額之醫院必須已招滿容額且完成簽約。
 - 14.2 分配順序依照「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招生後微調辦法」第 8 條之分配原則，再分配時 1 家訓練醫院一個循環只分配名額 1 名，並提供增額醫院一個月時間招收，若一個月內無法招收到住院醫師，則依照分配原則順序提供下一家醫院增額。
 - 14.3 若訓練醫院未符合第 14 條所規範的程序，該醫院於次年度扣相同容額。
- 15 如無申請增額之醫院，且原訓練醫院無法招收到住院醫師，則此容額餘額一樣屬於原訓練醫院。
- 16 新進或異動住院醫師需於報到之後 30 個工作天內向學會核備，若無法於 30 個工作天內向學會核備，則下一年度訓練醫院認定分數扣 1 分；延誤通報每個個案扣訪查總分 1 分。
- 17 若訓練醫院於當年度接受增額，往後三年內則不能再第一輪接受增額。例如：A 醫院於 107 年增額，則 A 醫院於 108~110 年不能再接受第一輪增額，若有釋出容額，則不受此限制。操作型定義為：假設共有 A、B、C、D、E

訓練醫院，B 醫院於 107 年接受增額，故往後三年 108~110 年就不可再接受第一輪的增額，而 108 年第一輪增額之排序為 A、C、D、E 訓練醫院，若經第一輪後無任何醫院增額或尚有剩餘容額，則進行第二輪增額，此時可接受增額的訓練醫院不受上述限制，增額排序則為所有 A、B、C、D、E 訓練醫院。

- 18 有關第二年以上急診醫學科空額之雙專長訓練容額(以下簡稱雙專長容額)增額，若訓練醫院於當年度接受雙專長容額增額，則下一年度可再接受雙專長容額增額，但不可接受當年度容額第一輪增額，當年度容額增額原則依照第 18 條規範。其餘雙專長容額相關規定請參照「有關運用第二年以上急診醫學科空額之收訓雙專長訓練者辦法」。